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6,886,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1,342,599	0	1,342,599	2.08%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0
2	杭州城卓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1,342,599	0	1,342,599	2.08%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1,288,889	0	1,288,889	2.00%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0

4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1,031,111	0	1,031,111	1.60%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0
5	魏先德	否	否	否	否	-	811,961	0	811,961	1.26%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12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0
6	黎兰英	否	否	否	否	-	811,961	0	811,961	1.26%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12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257,778	0	257,778	0.40%	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个月届满之时为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解除条件：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满 3 个月。

魏先德、黎兰英等 2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解除条件：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2,177,565	34.42%
	2、个人或基金	6,886,898	10.68%
	3、其他法人	35,380,000	54.9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444,463	100.00%
总股本	64,444,463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六、 备查文件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